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强清6号

申请人：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系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供应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通过摇号指定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对本集供应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于2024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本集供应链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合同文书等资料，清算组无法对本集供应链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提交了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

本院查明：本集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符小芸，股东为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本集供应链公司当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清算组于2024年5月20日向本集供应链公司、法定代

表人符小芸，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本集供应链公司董事兼经理周星轲、董事马海涛、董事张鑫、郭立功、监事张少林、财务负责人莫凤姣发出（2024）本集强清字第9号《通知书》，要求其向清算组移交本集供应链公司财产，经查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信息显示，本集供应链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小芸、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鑫、财务负责人莫凤姣的邮件已签收，本集供应链公司股东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周星轲、董事马海涛、郭立功、监事张少林的邮件已退回。

本集供应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符小芸向清算组陈述，本集供应链公司在2016年底至2017年初左右已经停止营业。在提起强制清算前，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已自行对本集供应链公司进行了清算，并制作了《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本集供应链公司没有债权和债务、应收账款，也没有财产可以移交给清算组。

经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及调查职工债权，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称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至今未能接管本集供应链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集供应链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依法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集供应链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详见附件）；

二、终结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附：

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2024)本集强清字第14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4)粤19清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4)粤19强清6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清算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算组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1、制作、复印各类文件

清算组根据案件需要制作并复印了债权申报指引、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等文件，为接受债权申报做了充分准备。

2、刊登公告

清算组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了本案申报债权公告。清算组于2024年5月1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本案申报债权公告。

3、到公安机关刻制印章

清算组于2024年5月16日持法院出具的《刻制公章函》前往东莞市公安局办理刻章及印章备案手续，“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于2024年5月16日雕刻完成并于同日启用。

二、通知接管被申请人财产和现场调查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5月16日前往被申请人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大龙路8号的原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经清算组实地调查，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因城市更新已拆迁变为空地，被申请人已不在该地址经营。清算组在被申请人原经营场所的保安亭张贴了（2024）粤19清申7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19强清6号决定书、（2024）粤19强清6号公告。

清算组于2024年5月20日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符小芸，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董事兼经理周星轲、董事马海涛、张鑫、郭立功、监事张少林、财务负责人莫凤姣发出（2024）本集强清字第9号《通知书》，要求其向清算组移交被申请人财产，经查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符小芸、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鑫、财务负责人莫凤姣的邮件已签收，被申请人股东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周星轲、董事马海涛、郭立功、监事张少林的邮件已退回。

2024年5月30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符小芸到清算组处作谈话笔录，称被申请人主要由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北京本集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好便利店持股比例为40%；被申请人主要由董事兼经理

周星轲负责运营，但周星轲于2016年10月16日被逮捕，被申请人的其他人员联系不上，被申请人在2016年底至2017年初左右已经停止营业。在提起强制清算前，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已自行对被申请人进行了清算，并制作了《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故被申请人没有债权和债务、应收账款，也没有财产可以移交给清算组。

三、被申请人的公章、证照、财务资料接管及财务审计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5月20日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符小芸，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董事兼经理周星轲、董事马海涛、张鑫、郭立功、监事张少林、财务负责人莫凤姣发出通知，要求其向清算组提交财务资料及印章等，经查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符小芸、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鑫、财务负责人莫凤姣的邮件已签收，被申请人股东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周星轲、董事马海涛、郭立功、监事张少林的邮件已退回。

2024年5月30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符小芸向清算组移交了被申请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公章、清税证明、《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2022）粤1971民初24245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符小芸称其不清楚被申请人的具体经营状况，被申请人主要是周星轲在经营管理，符小芸在被申请人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亦尝试联系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但已联系不到，符小芸也于2019年从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离职，目前也联系不上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因此无法取得被申请人的财务资

料移交给清算组。由于清算组无法接管被申请人的财务资料，故本案无法对被申请人进行专项审计。

四、被申请人的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清算组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人民法院报刊登了本案申报债权公告，截至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五、对被申请人工商、税务情况的调查

清算组于2024年5月20日向东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发出（2024）本集强清字第7号《通知书》，通知其核查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拖欠的税款，并及时向清算组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复函称被申请人无欠缴税费。东莞海关已于2024年6月4日复函被申请人无欠缴海关税款、行政规费、滞纳金等情形，无债权需要申报。

六、被申请人职工安置、职工债权及社保缴纳情况的调查

清算组于2024年5月20日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发出（2024）本集强清字第7号《通知书》，通知其核查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拖欠的社保费，并及时向清算组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复函称被申请人无欠缴社保费。

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符小芸于2024年5月30日前往清算组作谈话笔录称被申请人已于2016年底至2017年初左右已经停止营

业，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已自行对被申请人进行了清算，已经遣散了所有员工，被申请人无拖欠职工债权款项。

七、被申请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查，被申请人目前没有在诉案件。

八、被申请人财产的清查工作情况

1、货币资金

根据贵院向清算组提供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显示，被申请人在以下银行账户开设了资金账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号余额	有无冻结
1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6232627670191763	0	/
2		6232627670198875	0	/
3		769905352110908_60000	35.22	无

2024 年 8 月 2 日，清算组向贵院提交了（2024）本集强清字第 11 号《出具协助函申请书》，申请贵院对上述银行出具协助函。后清算组对分别前往上述银行对被申请人资金账户办理调取交易流水、回单、查询余额的手续，清算组认为被申请人账户余额金额较少，接管成本支出将会大于接管金额，清算组将不再对该存款进行接管。

2、车辆查询

根据清算组向东莞市车辆管理所查询的结果显示，被申请人名下无登记车辆。

3、国土、房产查询

根据清算组前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结果显示，被申请

人名下无土地、房产登记信息。

4、对被申请人分支机构情况的调查

经清算组查询，被申请人无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公司。

5、通过债权人清查被申请人财产

本案没有债权人，清算组无法通过债权人获得相关财产线索。

6、无形资产

经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检索，被申请人名下无商标、专利登记信息。

7、被申请人应收账款

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符小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往清算组作谈话笔录称，股东北京本集科技有限公司已自行对被申请人进行了清算，被申请人无应收账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符小芸及被申请人的股东、高管人员均未向清算组移交被申请人公司财务账册，故清算组无法掌握被申请人的应收账款情况，亦无法对外追收。

综上，本案清算组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本案依法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广东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11 月 28 日